敦促！在逃人员尽快投案自首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本期嘉宾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：

7月24日，公安部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公安机关深入推进以“打诈骗、抓逃犯、保大庆”为主题的“云剑”行动，发布A级通缉令公开通缉50名重大在逃人员的有关情况，并介绍了由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共同发布的《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》。

通告明确无误地给予在逃人员一次改过自新、主动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，并且具体规定了从宽处理的期限和投案自首的情形。

自首的第一步是“自动投案”

自首的认定包含两个环节，一是自动投案，二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潘轶：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：“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”

简单来说自首的认定包含两个环节，一是自动投案，二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自动投案是认定自首的前提，但很多非法律专业人士往往将投案等同于自首，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。

在刑事诉讼中，对被告人是否成立自首以及是否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，应由法院经审理后最终认定。

投案的方式多种多样

为了鼓励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，我国的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对“投案”的认定是比较从宽的。

李晓茂：为了鼓励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，我国的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对“投案”的认定是比较从宽的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：“自动投案，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，或者虽被发觉，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、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，主动、直接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。”

根据上述解释，“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、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；犯罪嫌疑人因病、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，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，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；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，仅因形迹可疑，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、教育后，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；犯罪后逃跑，在被通缉、追捕过程中，主动投案的；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，或者正在投案途中，被公安机关捕获的，应当视为自动投案。”

此外解释还明确，“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，而是经亲友规劝、陪同投案的；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，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，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，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。”

必须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”

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，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”

和晓科：我们常常说“投案自首”，意思是投案之后还必须自首，否则这案就白投了。

而要被认定为“自首”，就必须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：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，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”

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，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，认定为自首。

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，不能认定为自首；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，应当认定为自首。

资料图片

■相关报道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
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依法惩处犯罪行为，维护社会安定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同时给在逃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（以下统称“在逃人员”）改过自新、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逃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前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犯罪情节较轻的，可以依法免除处罚。

二、由于客观原因，本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到司法机关投案的，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案。犯罪后逃跑，在被通缉、追捕过程中，主动投案的，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，或者正在投案途中，被公安机关抓获的，视为自动投案。

三、在逃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。经亲友规劝、陪同投案的，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在逃人员送去投案的，视为自动投案。

四、在逃人员有检举、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以及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，或者有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在逃人员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五、在逃人员要认清形势，珍惜机会，尽快投案自首，争取从宽处理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，司法机关将依法惩处。任何人不得为在逃人员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、交通工具，为其通风报信或者作假证明包庇，或者提供其他便利条件帮助其逃匿。经查证属实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凡知悉在逃人员情况、信息的公民，都有义务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。司法机关将对检举揭发人员依法予以保护和保密。对威胁、报复举报人、控告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
2019年7月23日

自首“可以”从轻或者减轻处罚

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：“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”自首只是案件中的一个情节，法院需要根据案件的全部情况来作出判决。

李晓茂：对于人们非常关心的，投案自首与获得轻判之间的关系，其实只要看一下法律条文就清楚了。

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：“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”

注意这里用的是“可以”，而非“应当”。

按照字面意思可知，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，但根据案件情况，也可以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《刑法》同时规定：“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查证属实的，或者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”

自首只是案件中的一个情节，法院需要根据案件的全部情况来作出判决。

但无论如何，投案自首对于犯罪分子都是有利的，尤其是此次公告针对的“在逃人员”，其涉案情况及个人情况基本已被公安机关所掌握。如果不投案自首，被抓也是迟早的事，而如果投案自首，至少还可能获得“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”的机会。

对于涉案在逃人员来说，努力抓住两高一部联合印发通告给予的机会，积极投案自首，主动交代问题，争取宽大处理，是唯一正确的选择。